|  |
| --- |
|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
| wps_clip_image-10 |
| 普通事项 内部 |

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营销专业落地执行

工作指引

为准确把握输配电价政策要求，统一营销执行业务规则，扎实做好业务调整、系统适配、用户告知、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电费结算、执行跟踪、效果分析、舆情监测等工作，全力保障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平稳落地，公司营销部会同财务部编制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营销专业落地执行工作指引，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一、政策要点

（一）简化用电分类

**1.政策规定。**用户用电价格逐步归并为居民生活、农业生产、工商业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三类。

**2.要点及明确事项。**原“工商业及其他用电”更名为“工商业用电”，包括大工业用电和一般工商业用电。

（二）工商业电价执行方式

**1.政策规定。**执行工商业（或大工业、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用户（以下简称工商业用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可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可再变更。

**2.要点及明确事项。**

（1）两部制电价执行范围示意表如下：

|  |  |  |
| --- | --- | --- |
| **分类** | **单一制** | **两部制** |
| 低压供电 | 全部 |  |
| 100千伏安及以下（高压供电，下同） | 全部 |  |
| 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 | 可选 | 可选 |
| 315千伏安及以上 | 存量 | 大工业用电 |  | 全部 |
| 单一制一般工商业用电 |  | 可选 |
| 两部制一般工商业用电 |  | 全部 |
| 增量 | 大工业用电 |  | 全部 |
| 一般工商业用电 |  | 全部 |

（2）用电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的，现执行单一制电价的用户是指：在2023年6月1日之前正式提交用电申请、经确认为一般工商业用电的用户（已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的除外）。

（3）工商业用户6月1日及以后提交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正式申请，用电容量达到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变更业务为涉及到主体变更、合同容量变更的各类业务，包含过户、并户、分户、由居民农业变更至工商业的改类等。

（4）2023年6月1日及以后提交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正式申请的，海水淡化、经营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污水处理、港口岸电等执行两部制电价时，具备单独变压器及计量装置的免收容（需）量电费；不具备的，按全容需量计收容（需）量电费。（目前山东省对上述四个绿色环保产业用户，实施免收需量（容量）费的支持性政策）

（5）用户选择单一制、两部制电价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电网企业申请，变更周期不少于12个月。分时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继续按现行标准执行。（目前营销2.0系统在单一制、两部制电价变更时，是业务归档后实时生效的）

（6）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调整后，两部制电价中容（需）量电价按电压等级分别核定。

（7）独立储能输配电价继续执行工商业用电单一制。

（三）需量电价机制与负荷率挂钩

**1.政策规定。**选择执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的两部制用户，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达到260千瓦时及以上的，当月需量电价按核定标准的90%执行。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为用户所属全部计量点当月总用电量除以用户合同变压器容量。

**2.要点及明确事项。**

（1）上述与负荷率挂钩的需量电价机制，仅用于确定用户当月的需量电价标准，不改变现行需量电价计费方式。

（2）计算“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时，对于存在执行居民、农业电价以及不执行需量电价的具备独立受电点计量条件的，其结算的电量和对应的容量应予以扣除，受电点容量应由供用电双方在供用电合同或有关协议中明确。（不执行需量电价的，主要是指海水淡化、污水处理等四个环保绿色行业免收需量（容量）费的情况）

用户合同容量是指供电企业与电力用户在供用电合同中约定的客户受电设备的总容量。其中，在受电装置一次侧装有连锁装置互为备用的变压器（含高压电动机），应按可能同时使用的变压器（含高压电动机）容量之和。用户合同容量在新装、增容、永久减容、分户、并户业务中设定或增减，不得通过其他业务调整。

用户受电点是指用户受电装置所处的位置，为接受供电网供给的电力，并能对电力进行有效变换、分配和控制的电气设备，如高压用户的一次变电站（所）或变压器台、开关站、低压用户配电室、配电屏等。目前，营销系统中暂无统一的“受电点容量”字段，在计算“月每千伏安用电量”时，按合同容量原则取值。

（四）工商业电价构成

**1.政策规定。**工商业用户用电（除执行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以外的用电）价格，由上网电价（含容量补偿电价，下同）、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系统运行费用包括辅助服务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各类损益分摊等。

（1）上述价格（费用），除容量补偿电价、代理购电用户代理购电价格外（不含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均不执行分时电价政策。

（2）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不参与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计算。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费用暂按第三周期保障性电量基准电价、综合线损率3.31%计算。现阶段，暂继续由国网山东电力代理采购线损电量（纳入保障性电量），代理采购损益逐月清算，由此产生的损益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2.要点及明确事项。**

（1）为便于用户理解，在公示代理购电价格、提供电费账单时，工商业用户用电价格构成中的“上网电价”，直接交易用户“上网电价”包含现行“市场交易电价”和“容量补偿电价”，代理购电用户“上网电价”包含现行“代理购电价格”和“容量补偿电价”。

（2）系统运行费暂列：①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分摊标准、②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分摊标准、③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分摊标准、④容量补偿电价峰谷损益分摊标准、⑤代理购电损益分摊标准，其中代理购电损益分摊标准由代理购电用户分摊或分享，其它4项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各科目在电费结算各环节分别单独计算，在报表统计时，上述费用类别均在系统运行费用单独列示。电费账单中单独列示系统运行费用及有关明细项目，其中，在代理购电价格公示表中列明的系统运行费用明细项目，在电费账单中列示明细；未在代理购电价格公示表中列明的明细项目，在账单中归并为其他列示。

（3）代理购电用户价格表（包括代理购电价格、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等完整价格信息）由财务部门提供；直接交易用户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剔除代理购电损益分摊标准）与代理购电用户价格表保持一致。

（五）居民、农业电价

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二、工商业用电业务规则

（一）营业业务规则

**（1）新装、增容、**过户、并户、分户、由居民农业变更至工商业的改类等**业务（**均涉及到主体变更、合同容量变更的各类业务**）。**自2023年6月1日正式提交申请起，用电容量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2023年6月1日之前正式提交申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两部制电价。

**（2）**暂停（恢复）、减容（恢复）、暂（复）换、改压、**更名、**暂拆**等其他营业业务**（均未涉及到主体变更、合同容量变更的各类业务）**。**自2023年6月1日正式提交申请起，用电容量（指运行容量，下同）在100千伏安及以下的，执行单一制电价；100千伏安-315千伏安之间的，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315千伏安及以上的，执行两部制电价，其中，原执行单一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原为两部制电价用户，因暂停、减容后容量达不到相应标准执行或选择执行对应用电类别单一制电价的，不受单一制两部制电价选择周期限制，暂停（减容）恢复后，应继续执行两部制电价。

（3）运行容量在315千伏安及以上存量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后不可再变更。

（二）需量电费计算规则

**1.计算公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用户总电量-执行居民、农业电价以及不执行需量电价的工商用电部分独立受电点电量）/（用户合同容量-执行居民、农业电价以及不执行需量电价的工商用电部分独立受电点“受电点容量”），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舍尾取整。

**2.相关计费规则。**

（1）用户办理新装、增容、暂停、变更、销户等涉及电费分段计算的用电业务，月每千伏安用电量按照容（需）量电费分段原则进行分段计算，分别确定每段需量电价标准，不足整月的，按日均每千伏安用电量×30天折算。

（2）对于高供低计或用户侧计量的专线用户，应将变损或线损电量应计入当月总用电量。

（3）转供计费关系中，转供户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计算时，要扣减被转供户的电量和合同容量。

（4）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计算不考虑有序用电、需求响应、检修停电、事故停电的影响。

（5）违约用电、窃电追补电量不参与当月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计算、不还原以往年月月每千伏安用电量；因计量故障差错、抄表差错涉及电量退补的，退补电量不参与当月月每千伏安用电量计算，但须还原至差错月并重新计算差错月月每千伏安用电量和需量电费。

**3.其他延伸说明。**根据国家相关两部制政策文件，用户容（需）量电费计费方式以“户”为单位进行选择。自2023年6月1日起，新增的工商业用户下存在两个及以上受电点的，原则上不允许各受电点选择执行不同的容（需）量电费计费方式，存量用户可暂按现方式执行，平稳过渡。

（三）上网环节线损费用

暂按第三周期保障性电量基准电价、综合线损率3.31%计算。

用户某月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电费=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该户某月结算电量。

（四）系统运行费用

用户某月系统运行费用电费=系统运行费用\*该户某月结算电量。系统运行费用电费按其明细项分项计算。

三、营销系统调整

南京研发基地对能源互联网营销服务系统（营销2.0）、网上国网等自有线上服务渠道等系统平台进行标准化设计调整和系统适配改造。

省公司将在6月1日前完成输配电价调整业扩部分相关功能生产环境发布，并冻结6月1日凌晨客户档案。6月15日前完成电费结算相关功能生产环境发布，最迟不晚于6月20日。6月底前充分做好电费试算和业务场景验证，确保7月初新政策执行首个结算期电费计算准确。调整营业厅、网上国网、95598网站等线上线下渠道的纸质、电子等电费账单，统一按国网公司统一电费账单模板设计，显示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输配容（需）量电费显示月每千伏安用电量、折扣需量电费。完善电费统计报表，新增《电量电费明细情况统计表》（当月/累计）、《特殊用户电量电费统计表》（当月/累计）、《绿色发展行业免收容（需）量电费分析表》，6月底前完成生产环境发布。

四、营业操作方案

（一）政策公示及客户告知

**1.公示公告**

5月26日前，在网上国网APP、全部营业场所公告公示《关于山东电网第三周期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2.客户告知**

对全体高压工商业客户，采取书面告知模式，5月29日前，完成书面告知工作，并留存相关回执。告知模板详见附件1《输配电价调整公告（山东模板）》。

为充分保障用户利益、保障电价政策平稳落地，对目前选择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可在2023年6月1日之前选择执行单一制或两部制电价（仅限一次）。

各市县公司负责为客户做好政策解释。

（二）政策宣贯培训

省公司在5月25日前统一对市县公司开展政策宣贯培训，确保一线业务人员对此次电价政策调整内容应知尽知。

（三）业务受理时间界定

营业厅受理。经审核客户用电类别无误后，应于客户申请当日完成系统信息录入。受理时间以营业厅受理环节开始时间为准。

网上国网受理。受理时间以客户提交预受理工单时间为准。

各单位要对5月31日前线上线下受理的高压新装、增容、过户、并户、分户、由居民农业变更至工商业的改类业务工单进行梳理，确保当日受理、当日录入。

（四）业务变更处理

1.各营业场所正常受理用户的业务变更需求，并对6月1日至输配电价调整系统新版本上线前受理的新装增容和变更业务进行收集整理，详细记录用户编号、业务类型、工单编号、变更内容及变更时间等信息。

2.请各单位5月31日前，完成需量计费客户同一台区挂接不同受电点客户数据治理（详见附表1），确保新政策执行后客户需量计费准确。

3.5月31日前，根据现存系统中大工业不收基本电费客户明细（详见附表2），梳理海水淡化、污水处理、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港口岸电四个行业客户，核实是否对应行业分类的标准码值：海水淡化处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充换电服务业、港口岸电，对选择错误的，完成行业分类订正。

4.开展同时存在两部制及单一制定价策略的用户核查（详见附表3），对同一受电点同时存在两部制及单一制定价策略的，6月底前，完成客户告知，建议客户将受电点定价策略统一至两部制电价，保障调价后客户利益。

5.开展多受电点用户档案信息核查。6月30日前，组织核查多受电点、多电源用户（详见附表4）的用电性质、合同容量、供电方式、受电点下的变压器容量及运行方式等系统档案信息与现场用电情况一致性，及时修正系统档案错误，重签供用电合同，确保执行需量电价电费计算准确。

6.对6月1日至6月15日处于过户、销户清算环节的客户，市县公司应及时告知，需营销系统具备清算条件后，方可完成清算和业务归档。

7.市县公司要加强高压客户更名业务管控，常态开展业务稽查检查，确保资料信息真实准确、业务合格规范。

（五）差错电费退补

各单位需在7月20日前对6月1日至输配电价调整系统新版本上线前受理的变更业务产生的变更电费进行退补。

五、工作任务

（一）加强与政府部门的沟通。**各市县公司**营销、财务部门要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的联系，相关情况及时沟通汇报，实现政策平稳实施、有效落地，营造良好的外部氛围；**省公司**推动政府及时修订电力市场交易规则和代理购电实施细则，确保各类价格和费用具有明确的政策依据和精准的数据支撑。

（二）做好政策宣贯培训。**各市县公司**在5月27日前，组织全体营销人员认真学习研读政策文件内容，重点对供电营业厅业务办理人员、电费核算人员、客户经理、台区经理等相关人员组织开展专题政策宣贯和培训，确保人员全覆盖、要点全掌握。

（三）做好政策公示和客户告知。即日起，**各市县公司**在所有营业场所公示国家发改委和省发改委输配电价政策文件，并按照营业操作安排，做好高压工商业客户告知工作。省**营销服务中心**要做好“网上国网”、95598网站等线上渠道的宣传工作；5月25日前完成95598知识库更新，规范答复口径。

（四）强化计量采抄保障。**各市县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计量、采集、抄表管理，持续提升计量采集准确率；要提前梳理100千伏安以上工商业用户计量情况，确保选择执行需量计费的客户，在6月1日前具备最大需量计量采集能力，保障政策落地执行；对于办理过户等业务的需量电价用户，应清零最大需量值或换表。

（五）加强电费核算审核。**营销服务中心**应根据国网统一编制的核算审核规则，结合我省业务实际进行进一步梳理完善；周密组织各类业务场景电费试算，验证算法准确性，对多受电点、多电源、转供户等复杂计费场景进行重点审核。要做好6月1日至新算费功能适配改造完成前的过渡保障措施，做好人工计算及审核准备，确保电费结算精准。

（六）做好服务舆情监测处置和电费风险防范。**营销服务中心**要提前梳理测算我省各类用户到户电价波动情况，高度关注政策执行过程中的用户诉求与舆论动向，及时处理相关咨询及诉求；市县公司要做好服务舆情监测及跟踪处置，加大对用户关于电价调整问题的监测力度，及时发现苗头性、潜在性问题，最大程度预防和降低舆情事件造成的不良影响，确保不发生重大服务舆情事件。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电价调整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筹组织好调整落实工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深化协同配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分解任务，确保落实到位。

（二）强化过程管控。各单位要明确电价调整各项任务时间节点，及时掌握工作动态，保障业务调整、系统适配和宣传培训等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规范对外答复，坚决防范舆情风险，执行中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省公司营销部。

（三）做好跟踪分析。电价调整首月电费发行后，要认真系统分析政策调整影响情况，特别是对到户电价波动畸高、需量电价与负荷率挂钩的用户，要逐户分析，并与客户确认，确保现场受电点、在运容量等关键数据与系统一致。

联系人：王旭东 0531-80126223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

2023年5月24日